

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導生費使用辦法

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103 政字第 0002 號書函頒

- 一、臺大政治學系（所）為有效使用導生費，依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制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校方核撥每名導生費用之運用，分為兩類。第一類為個別指導費，每名三百元，由各導師自行規劃使用；其餘費用為綜合指導費，由系統籌運用。
- 三、為有效使用、管理導生費，設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委會），設委員五至七人；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系主任兼任。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系上專任教師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之。委員會設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任命一人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四、綜合指導費之使用，旨在提升學生學術品質、完成必要之生活輔導與鼓勵舉辦課外活動。每年度之具體分配使用，由學委會決定之。
 - （一） 提升學生學術品質，得包括獎勵研究、寫作、發表、編輯及出版，並應著重跨校學術領導與管理能力之培養。
 - （二） 增進生活輔導，得包括急難救助、生涯規劃、心理諮商及其他必要項目。
 - （三） 鼓勵舉辦課外活動，得包括社團、競賽、康樂等活動。
- 五、綜合指導費之使用包括主動規劃及受理申請兩種方式。其中受理申請案於辦理核銷時應檢附活動成果報告(須含文字及照片，A4 紙張繕打，至少一頁，活動照片至少二張，紙本與電子檔一併繳交)。
- 六、學委會之決策，採合議制，必要時應聽取相關團體或個人之意見，並考量經費總額、系所與學生間互動之最大效益決定之。
- 七、綜合指導費之核銷，由系務會議監督之。
- 八、本辦法自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